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貴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電子信箱：tsai419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1132402969senddoc6Attach2、
A09000000E1132402969senddoc6Attach1 (376550000A_113017008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70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校(園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1份及修正公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欣欣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113/08/29



1130003891